

达州市达川区虎让乡人民政府行政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5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6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对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的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9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区自然资源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区自然资源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区教育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13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区司法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14	兵役登记	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征兵工作条例》	
15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6	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17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8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达川生态环境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19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达川生态环境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20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1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2	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4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25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26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	
27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区教育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8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区教育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9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处理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0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1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2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3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4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处理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5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区民政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36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区民政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7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区民政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38	对民间纠纷的处理	区综治中心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39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0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区自然资源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1	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2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43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	区交通运输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44	对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5	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47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8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9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0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1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区卫生健康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52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3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54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55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	区应急管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6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区综合执法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57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8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区农业农村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9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区公安分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0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达川生态环境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61	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达川生态环境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62	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虎让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